附件

深圳市品牌展会认定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权重 | 二级指标 | 权重 | 分值计算 |
| 展览规模 | 0.20 | 展览总面积 | 0.20 | 20000平方米开始记分，每增加5000平方米增加2分 |
| 展览净面积 | 0.30 | 10000平方米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500平方米增加2分 |
|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 | 0.30（二选一） | 500平方米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00平方米增加3分 |
| 境外参展商展览净面积比例 | 所占的比例达5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%增加3分 |
| 特装展览面积比例 | 0.10 | 所占的比例达30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5%增加3分 |
| 展览会营业收入 | 0.10 | 2000万元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0万元增加1分 |
| 参展商 | 0.25 | 参展商总数量 | 0.20 | 300个展商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00个增加2分 |
| 广东之外参展商比例 | 0.10 | 广东之外参展商占总参展商比例5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5%增加2分 |
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 | 0.20（二选一） 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10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0个增加3分 |
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比例 | 境外参展商的数量占总数1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%增加3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权重 | 二级指标 | 权重 | 分值计算 |
| 参展商 | 0.25 | 境外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| 0.15 | 参展商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1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个增加1分 |
|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量 | 0.10 | 境内参展商所代表的地区数1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个增加1分 |
| 龙头企业数量 | 0.10 | 1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个世界500强企业增2.5分；每增加一个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企业增1.5分；每增加1个广东省著名商标或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增加1分 |
| 最近三届展览会连续参展比例 | 0.15 | 40%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%增加3分 |
| 专业观众 | 0.30 | 专业观众数量 | 0.20 | 3000个专业观众开始记分，每增加3000个增加2分 |
| 观众密度 | 0.10 | 0.5人/平方米开始计分，每增1%增加2分 |
| 广东之外专业观众比例 | 0.10 | 广东之外专业观众比例2.5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.5%增加2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 | 0.20（二选一） | 100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5个增加3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数量比例 | 境外观众比例占总数0.5%开始记分，每增加0.5%增加3分 |
|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国家数量 | 0.15 | 境外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国家及港澳台数1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地区数量 | 0.10 | 境内专业观众所代表的地区数1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最近三届连续观展比例 | 0.15 | 40%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0%增加2分 |
| 品牌建设 | 0.15 | 行业排名（前5） | 0.30 | 世界排名3—15分，亚洲2—10分，中国1—5分（以企业申报，评审专家认定，择优选一项评分标准） |
| UFI认证 | 0.10 | 已认证计3分，未认证不计分 |
| 到场媒体数 | 0.10 | 媒体的数量2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2个增加1分 |
| 产业匹配度 | 0.20 | 1—5分，评审专家参照评审时深圳政府在线公布的重点产业目录进行评定 |
| 专业论坛数量 | 0.20 |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一致的专业论坛每一个记1分（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） |
| 其他相关活动数量 | 0.10 | 展览中进行与展览主题相关的活动数量达3个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个增加1分（以评审专家认定为准） |
| 其他 | 0.10 | 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 | 0.50 | 申请人已制定并实施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，此项计10分。未制定，此项不计分。已制定的绿色展装鼓励支持政策是否符合绿色要求，以评审专家多数意见认定为准 |
| 展台销售均价 | 0.25 | 800元/每平方米开始记分，每增加100元/每平方米增加1分 |
| 赞助商数量 | 0.25 | 1个赞助商开始计分，每增加1个增加1分 |